

更新促進社會住宅興辦策略規劃委託案」成果說明會，持續宣廣各地方政府以優先運用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更新辦理公共住宅，以促進公共住宅之興辦。

- 四、此外，針對租屋服務平臺績效不彰原因，內政部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召開租屋服務平臺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房屋稅條例」雖已修正公益出租人適用住家用房屋稅率，惟房東在意者為地價稅自用及非自用稅率相差 5 倍問題。另為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將「住宅法」第 12 條之 1、第 54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內政部將持續關注租賃稅賦規定修正情形。
- 五、再者，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6 日函釋認定，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認定為公益設施，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藉此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提供公共住宅之意願。另對於地方政府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主導都市更新案（包含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或關聯性公共工程等）及自主更新（包含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政府均得予補助，藉以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動能，引進民間資源增加公共住宅之供給。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調降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6）

盧委員就調降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中古車外銷，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財政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8 日第 346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以院臺財字第 1040147869 號函請貴院審議。
-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球左駕國家約占 66%，我國中古車具有行駛里程數較少及左駕之優勢。目前國內中古車數量約有 44 萬輛具有出口競爭力，本次修法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有助減緩國內中古車持續成長壓力，並可帶動國內汽車產業供應鏈產值及國內新車市場，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及增加新車銷售量，對整體汽車產業產值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
- 三、財政部與經濟部將儘速研議相關機制及子法規等配套措施，並積極與貴院溝通說明，期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促使政策早日實施。